

证券代码：837436

证券简称：环钻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五）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p>

<p>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让。</p> <p>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p> <p>（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 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审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审议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p>

司承担。	本公司承担。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p>

	行使表决权。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方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第九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 100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投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p> <p>（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额超过 500 万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p> <p>（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 100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投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不足 50%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足 50%的；</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p>

	<p>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五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p>
<p>无</p>	<p>新增-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p>

<p>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有关条款内容待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